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之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一、保荐工作概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创能”、“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海通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亚士创能进行了持续督导，依据法律法规积极督导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于2018年4月对亚士创能进行了现场检查，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金涛。保荐代表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以及下属各委员会文件，公告存档文件，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亚士创能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培训；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定期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二）亚士创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2017年度，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海通证券于2018年4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亚士创能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

自亚士创能上市以来，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得到了贯彻和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亚士创能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亚士创能亦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等各项规章制度。

### （三）亚士创能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立了账户号为98190154740011935的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立了账号为03880660040027136的银行账号，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4月11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浦发银行、农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期间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以及实地走访募集资金开户银行，认为亚士创能募集资金支取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 （四）持续督导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在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上面做出的股票减持、同业竞争、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等承诺事项进行了逐一核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2017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营业收入142,137.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46.94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98.79万元；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激烈，2017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135,534.61万元，为盈利预测的95.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73.48万元，为盈利预测的92.12%；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23.94万元，为盈利预测的85.92%。

经过核查，除上述未足额实现盈利预测目标值的情况外，相关责任方均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亚士创能除上述事项外，亦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亚士创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及时的沟通与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标题
1	2017年10月10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2017年10月14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3	2017年10月18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4	2017年10月20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5	2017年10月25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6	2017年10月27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7	2017年10月28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7年10月28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9	2017年10月28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两家全资孙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的公告
10	2017年10月28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2017年11月2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12	2017年12月5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13	2017年12月30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14	2018年1月3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石饰面柔性贴片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15	2018年1月10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撤诉的公告
16	2018年1月17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7	2018年1月17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8	2018年2月6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	2018年2月10日	关于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20	2018年2月10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1	2018年2月10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安徽省全椒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的公告
22	2018年3月1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新疆制造基地的公告
23	2018年3月2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24	2018年3月23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5	2018年4月10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亚士创能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亚士创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涛

  
石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